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6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正義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1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正義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宣告刑及沒收。上開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至第3行「見吳詠珊的皮夾【價值約新臺幣（下同）5000元）遺落在地」應更正為「見吳詠珊的皮夾（內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健保卡，價值約新臺幣（下同）5000元）遺落在地」；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三）第4行應補充「另按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雖似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上仍就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罪，其部分行為如已既遂，縱後續之行為止於未遂或尚未著手，自應論以既遂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4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就附表編號2、5部分係出於單一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之犯意，使用吳詠珊中信銀行信用卡感應付款，附表編號5之犯行雖未遂，揆諸前揭說明，論以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既遂即可，附此敘明。」；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三）第6行「從一重以詐欺取財罪」應

01 更正為「從一重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證據並所犯法條欄
02 二（三）第7行「1次詐欺取財」應更正為「1次行使偽造私
03 文書、1次侵占遺失物」；附表編號2刷卡時間、地點欄第3
04 行「74號」應更正為「47號」；附表編號3刷卡時間、地點
05 欄第2行「中和區員山」應更正為「中和區員山路」；附表
06 編號5時間、地點欄第4行「中信店」應更正為「信和店」
07 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08 二、爰審酌被告將遺失物侵占入己，顯然漠視法令之禁制，又冒
09 名盜刷信用卡消費，足以生損害於被害人及發卡銀行、特約
10 商店之利益及客戶消費管理之正確性，兼衡其素行、智識程
11 度、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得財物之價
12 值、利益以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13 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服勞役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就
14 拘役之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以資懲儆。

16 三、信用卡簽單上偽造之「吳詠珊」署押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
17 否，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被告侵占之皮夾
18 1個；就附表編號1、4詐得合計新臺幣（下同）1,542元；就
19 附表編號2詐得合計1,010元；就附表編號3詐得1萬415元，
20 均為其犯罪所得之物，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1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2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侵占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
23 用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健保卡，雖未據扣案且未
24 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惟上開物品純屬個人身份證明、信
25 用簽帳憑證之用，難謂對他人具有財產上價值，實不具刑法
26 上之重要性，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27 收。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2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3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張 靖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6 (侵佔遺失物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佔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8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

27 (違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
29 人之物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一：

02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一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前段	陳正義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夾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4	陳正義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壹仟伍佰肆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2、5	陳正義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壹仟零壹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3	陳正義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信用卡簽單上偽造之「吳詠珊」署押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零肆佰壹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34176號

06 被 告 陳正義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號
 08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3樓之3
 09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02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陳正義於民國113年4月26日15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
05 ○路000號前，見吳詠珊的皮夾【價值約新臺幣（下同）
06 5000元）遺落在地，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遺失
07 物之犯意，撿拾上開皮夾後侵占入己。另見皮夾內有吳詠珊
08 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
09 -0000號、下稱吳詠珊國泰銀行信用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 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吳詠珊中信銀
11 行信用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利用不正方法對收
12 費設備詐欺、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分別為附表所
13 示之盜刷行為，足生損害於吳詠珊、國泰銀行、中信銀行審
14 核刷卡資料之正確性。

15 二、案經吳詠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正義於警詢、偵訊時坦承不諱，
18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詠珊警詢指訴、偵訊結證大致相符。此
19 外，並有上開中信銀行信用卡冒用明細、國泰銀行信用卡交
20 易明細表、113年4月27日監視器影像截圖、中信銀行113年7
21 月23日偽冒暨安控規劃科簡便行文表及所附簽單影本（其上
22 有偽簽之「吳詠珊」署押1枚）。綜上，足認被告任意性自
23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均洵堪認定。

24 二、論罪部分：

25 （一）按侵占他人兼具悠遊卡功能之信用卡後，於做為悠遊卡使
26 用時，在該悠遊卡已經儲值之額度內自由消費，而將卡內
27 之餘額扣抵消費殆盡，應屬侵占財物後再行處分贓物之行
28 為，並未加深前一行為造成之損害或引發新的法益侵害，
29 屬不罰之後行為；然倘得在悠遊卡內餘額低於一定金額或
30 不足支付當次消費金額時，經由交易設備自持卡人信用卡
31 可動用額度中，將一定金錢價值撥付於悠遊卡公司進行儲

01 值，即「自動加值」，則苟行為人持以不法方式取得他人
02 具信用卡功能之悠遊卡，以自動加值方式進行消費，交易
03 設備卻因誤行為人為本人而自動加值，引發新的對被害人
04 財產法益侵害，行為人因而獲得無須付費之不法利益者，
05 則仍應構成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之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
06 備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是被告利用不同銀行信用卡以自
07 動感應付款刷卡、悠遊卡自動加值方式付款，均係以非實
08 體簽名、收費設備「認卡不認人」方式獲取毋庸實際付款
09 之不正利益，均應論以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之以不正方
10 法由收費設備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罪嫌，且對告訴人之不
11 同銀行所發行信用卡，被告已足可認知係屬不同張信用
12 卡，所為盜刷行為將分別侵害不同銀行之財產權益，自應
13 分別論罪，合先敘明。

14 (二) 核被告侵占告訴人遺失皮夾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
15 占遺失物罪嫌；核被告附表編號1、2、4所為、係犯刑法
16 第339條之1第2項之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財產上不
17 法利益；核被告附表編號5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3
18 項、第2項之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
19 未遂；核被告附表3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
20 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同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等罪嫌。其偽
21 造署押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後復行使
22 之，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
23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4 (三) 被告附表編號1、4係使用吳詠珊國泰銀行信用卡；附表編
25 號2、5係使用吳詠珊中信銀行信用卡以感應付款方式付
26 款，時間密接、手段相同，且受損而授權付款之銀行同
27 一，應各論以接續一罪。被告附表編號3部分係以一行為
28 犯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為刑法第55條之想像競
29 合犯，請從一重以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上開2次以不
30 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1次詐欺取財等
31 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01 (四) 沒收：

02 1、未扣案之被告所侵占之皮夾、如附表編號1-4所示盜刷信
03 用卡所得，均屬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中
04 信銀行、國泰銀行（告訴人偵訊時已稱此部分列為爭議
05 款由銀行吸收），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
06 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7 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2、偽造之簽單上「吳詠珊」署押1枚，請依刑法第219條規
09 定宣告沒收。

10 (五) 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有侵占告訴人遺失皮夾內的現
11 金1萬元等語（按：告訴人警詢申告另有塑膠手提袋內現
12 金約2,700元遭檢走部分、偵訊時稱已尋獲，不在提告範
13 圍內），亦涉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部分。訊據
14 被告固不否認有檢走告訴人的皮夾，惟堅詞否認有侵占皮
15 夾內的現金1萬元，辯稱：撿到時皮夾旁邊有1個10元硬
16 幣、皮夾裏面沒有現金，只有信用卡、健保卡等語。經
17 查：本案經函請警察機關後，確認案發地並無可供調閱之
18 監視器影像等情，有現場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
19 局員山派出所警員113年8月25日報告在卷可參。是本案縱
20 使告訴人遺失皮夾時，皮夾內尚有留存現金，然尚難排除
21 係他人取走皮夾內現金之可能性，基於罪疑惟輕之法理，
22 自難逕認被告侵占遺失物之品項包含告訴人皮夾內的現金
23 1萬元。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4 之侵占遺失物罪嫌部分，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應為聲請簡
25 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予敘
26 明。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31 檢 察 官 王 宗 雄

附表：

編號	刷卡時間、地點	盜刷方式、金額
1	113年4月27日16時33分許；新北市○○區○○街0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中和連勝店）	以悠遊卡自動加值方式、使用國泰銀行信用卡刷卡1,000元
2	113年4月27日16時55分、56分許、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0號（美聯社中和員山店）	使用中信銀行信用卡自動感應付款方式、盜刷208元、802元
3	113年4月27日20時25分許、新北中和區員山150之7號（錦豐珠寶銀樓）	使用中信銀行信用卡於信用卡簽單偽簽「吳詠珊」署押1枚、盜刷1萬415元、（嗣以8,000元至其他銀樓變賣）
4	113年4月27日20時58分許、新北市○○區○○街000號（全聯中和新生店）	使用國泰銀行信用卡自動感應付款方式、刷卡542元。
5	113年4月28日13時32分許、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OK超商中和中信店）	持中信銀行信用卡自動感應付款方式、欲盜刷66元未遂。